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0-023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3日，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指引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条款序号及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序号及内容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u>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消除该情形，在消除前，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u>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 <u>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 <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u>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u>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u> <u>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u>	【第三十九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u>任何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u> <u>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后，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u> <u>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后，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u> <u>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u>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u>（十二）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权限范围内的公司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u> <u>（十三）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u>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前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

	供财务资助；（四）提供担保；（五）租入或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受赠资产；（八）债权或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前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深证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所称“关联交易”包括
--	--

	下列事项：（一）本规则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三）销售产品、商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六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u>公司住所地</u>。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u>提供网络形式、委托表决等其他方式</u>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u>公司住所地或其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确认的便于股东参加的地点</u>。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u>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u>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u>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u>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u>董事、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u> <u>（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u> <u>（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u> <u>（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u>

	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u>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u> <u>（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u> <u>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u> <u>董事、监事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公司应当将聘任理由以及相关人員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予以披露。</u>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u>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除外。</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u>
【第八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或	【第八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或

监事的情形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公司法》的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制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应用于董事、监事选举，为本章程之附件，《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监事的情形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公司法》的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u>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u>）；<u>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u>；公司制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应用于董事、监事选举，为本章程之附件，《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u>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的交易金额或者提供担保的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u> （五）股权激励计划； <u>（六）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u> <u>（七）公司与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u>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一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一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u>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u>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维护公司资产安全；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对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董事违反本条规定，利用职务便利，操纵公司从事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行为，致使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或特别重大损失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维护公司资产安全；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对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董事违反本条规定，利用职务便利，操纵公司从事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行为，致使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或特别重大损失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u>董事发现上市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u>

	行为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进行核查，必要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零二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u>（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u> （五）应当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并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u>（四）应当对公司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u> （五）应当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并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二十二条】董事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二条】董事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u>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u> <u>（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u> <u>（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u>
【第一百零四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	【第一百零四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董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董事辞职

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或辞职生效后6个月内并不当然解除，在上述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该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原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节规定应当离职情形的，经公司申请并经主管交易所同意，相关董事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在离职生效之前，相关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运用公司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投资权限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运用公司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但不超过5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但不超过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的；（三）交易产生

百分之 50%。

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设置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权限不超过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收购出售资产，收购出售资产权限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收购出售资产数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

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予董事会，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但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的；（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但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的；（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但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的。前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四）提供担保；（五）租入或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受赠资产；（八）债权或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前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不论该交易事项金额是否达到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均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能执行；“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

	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万元；（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深证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在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所称“关联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规则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三）销售产品、商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u>董事长在任职期间离职，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长离职原因进行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离任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u>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u>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u>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u>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交易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作出其他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u>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u>第一百零一条</u>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u>第一百零二条</u>（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u>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三款</u>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u>第一百零二条</u>（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u>本章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u>关于公司应当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相关情况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u>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并提请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 <u>（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的；</u> <u>（二）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扭亏为盈或者同比大幅变动，或者预计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u> <u>（三）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事项。</u>
【第一百三十二条】经理每届任期3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经理每届任期3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u>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u>有关董事长离任核查和离任审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经理离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u>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u>关于董事辞职程序、离职情形和辞职/离职后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u>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u>
【第一百四十条】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u>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u>	【第一百四十条】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u>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u>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和维护上市公司资产安全的义务，不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和维护上市公司资产安全的义务，不

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监事予以罢免；对监事利用职务便利，操纵公司从事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行为，致使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监事予以罢免；对监事利用职务便利，操纵公司从事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行为，致使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u>监事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指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要求相关方予以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u>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u>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u>，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u>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辞职程序、离职情形和辞职/离职后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u>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u>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u>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u>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u>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u>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u>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 1 年, 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聘用<u>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u>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 1 年, 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指定<u>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u>、《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六十二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 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 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 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 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 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u>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u> (四) 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进行股票股利进行分配时, 董事会就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u>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u> 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二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 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 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 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 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 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u>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u> (四) 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进行股票股利进行分配时, 董事会就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u>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u> 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一)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一)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

不可抗力并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有权部门出台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下，方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三）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u>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u>，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可抗力并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有权部门出台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下，方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其中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u>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u>。 （三）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u>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涉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u>；相关股东大会会议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